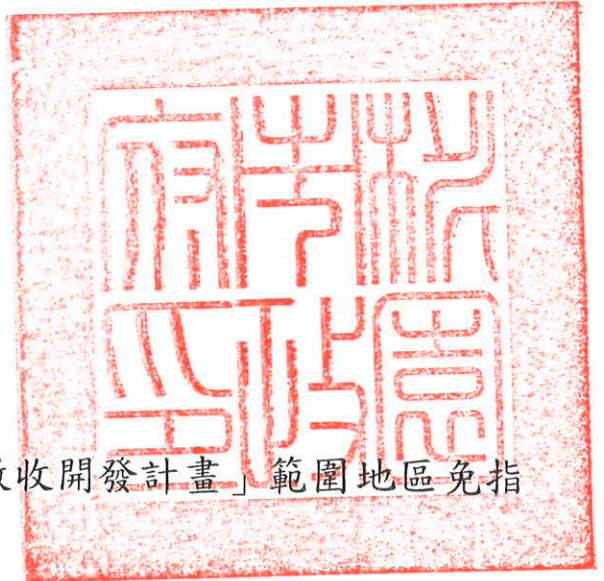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401332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—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」範圍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桃園市—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」範圍自104年6月1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定，範圍如後附明細表及附圖。

市長鄭文燦